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6)。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广大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的议案》。

此外,在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时,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6、议案 9 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列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30-下午 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 10 号公司二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武、张慧芝

联系电话:0523-87676328

传 真:0523-87671828

电子邮箱:zhanghongwu@jinjidyes.com、zhanghuizhi@jinjidyes.com

5.其他事项: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798",投票简称为"锦鸡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备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 3: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_____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冷股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4 名(已剔除待回购注销的离职员工一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5.0953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471 万股的 1.1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5 月 12 日,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7、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9、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11 月 21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届满。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 239,550,930.96 元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35,349,250.51 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1.7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个人层面系数(N)为 100%、80%、60%、0,即: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7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 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0953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471 万股的 1.16%。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股)	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马继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217	180,065	180,065	180,065
2	曾斌	财务负责人	450,162	135,048	135,048	135,04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9 人)			3,286,189	985,838	985,838	985,876
合计(71 人)			4,336,568	1,300,951	1,300,951	1,300,990

注:(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82,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824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5427 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马继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截至本公告日,马继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600,217 股。因其高管身份,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62,594 股,但因其 2018 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时,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有 262,594 股上市流通,所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80,065 股仍需继续锁定。

(3)曾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截至本公告日,曾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450,162 股。因其高管身份,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12,540 股,但因其 2018 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时,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有 112,540 股上市流通,所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35,048 股仍需继续锁定。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舒 ** 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8,007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4、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 人)			300,005	150,002	150,002	150,00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7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 145.095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7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后续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合计 145.095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公司仍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深冷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币种	赎回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到期收益(万元)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崇州支行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自有资金	人民币	6,000	3.90%	2019/10/23	2020/4/23	117.32
科瑞技术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00)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人民币	8000	3.65%	2020/3/18	2020/4/27	32.00
科瑞技术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0,000	3.75%	2019/10/31	2020/4/30	186.99
科瑞技术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27)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800	3.75%	2020/2/12	2020/5/12	16.64

说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崇州唐人街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类	2020/4/21	2020/7/21	1.54%-3.7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5,000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崇州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80)	保证收益型	2020/4/23	2020/10/23	3.3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00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0/4/23	无固定存续期限	2.7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崇州唐人街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类	2020/4/24	2020/5/24	1.43%-3.5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4,000
科瑞技术	交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0/4/29	2020/6/2	1.35%-3.4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8,000
科瑞技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00033N)	保证收益型	2020/5/8	2021/5/7	2.00%-4.73%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0,000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崇州唐人街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类	2020/5/9	2020/8/9	1.54%-3.6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00

说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3,600 万元,美元 3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余额(万元)
科瑞技术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红利 3 号存款	红利 3 号按季付息	2018/9/7	2023/9/7(可提前支取)	4.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0	-	10,000
科瑞技术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红利 3 号存款	红利 3 号按季付息	2019/5/27	2024/5/27(可提前支取)	3.92%	自有资金	人民币	5,000	-	5,000
科瑞技术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现金账户管理 3 年	一年(含)以上定制存款	2019/7/15	2020/7/15(可提前支取)	4.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00